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成果交流暨結業式-教育部回應說明

學員提問類別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說明
校內會議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法》第 33 條保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惟校方對於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向學生提出質疑，且遴選校長委員會所有委員之權力皆由校長賦予及任命，請教育部協助處理。 2. 依校內規定，校務基金學生代表的人選應由學生會推薦，然校方回復校務基金學生代表人選係由校長決定，學生會所提出之人選僅供參考，欲詢問學校此舉是否有違法疑慮？ 3. 學生代表比例是否提升、以及大學評鑑是否將學生自治參與納入，立委皆有提出相關問題提案，希望會議上學生代表及產生方式能夠受到學校的重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回應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明定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校應訂有相關代表選舉規定，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屬大學自主範疇，尊重各校校務會議運作需求，由學校自訂選舉方式及程序並據以落實。復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有關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因第 5 項已明訂相關事項應訂定辦法，爰亦屬大學自主範疇，尊重各校實務運作需求，並可於該等辦法或其他規章明定學生代表選舉方式及程序。 2. 有關校務基金學生代表係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校務基金應設管理委員會 7~15 人，成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 2 年；復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 5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學員提問類別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說明
		<p>人，爰學生代表為管理委員會成員，其聘任係由校長遴選，且應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p> <p>3. 有關學生參與校務發展之作為，本部至為肯定，爰《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範「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即為本項精神之體現，有關「學生參與」校務情形已列入校務評鑑「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含教職員、學生、雇主等)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檢視學校是否提供學生參與校務治理之管道，並於評鑑過程中確認學校主動重視學生參與權利。至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學生代表比例部分，考量大學涉及層面甚廣，且各界看法不一，將持續廣徵各界意見納入後續政策研擬參考。</p>
學校授課期程疑義	請教育部說明學期制 16+1、16+2 之重點與定義，如	目前大學學期週數多以 1 學期 18 週進行安

學員提問類別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說明
	<p>何實施會對學生較好？以法律系為例，課程教不完且學生授課期程受到壓縮，系上老師也說後面+2 之兩週並不會講授上課內容，那代表學校課程安排無法上滿 18 週內容。因為期程縮短而嚴重影響到學生上課權益，希望教育部說明。</p>	<p>排，惟《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前開規定並未限制大學學期週數，大學如欲調整學期週數，因涉及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師教學規劃等重要事項，應於學則修正訂定，本部備查時併同檢核校內溝通諮詢、法規修正及校務會議審議情形，確保校內多元意見交流及落實民主正當性。</p>
<p>勞作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校為例，現在勞掃制度是學生監督學生打掃，如此是否具有教育意義？因勞掃未到而處勞動服務是否為另類體罰方式？ 2. 若勞掃成績未達 60 分還須全班連帶記過，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3. 校內規定勞掃時間於上午 7 點到 8 點，這段時間如何確保學生安全？打掃對於校內學生的學習性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案訴求，本部業已查明後逕復該校學生會代表。 2.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大專校院得依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及教學，本部原則尊重各校規劃各類課程或活動。另本部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知全國各大專校院，有關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或活動相同，學校應依下列規範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

學員提問類別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說明
		<p>內容之妥適性：</p> <p>(1) 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p> <p>(2) 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排生活服務學習。</p>

學員提問類別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說明
		<p>(3) 學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倘涉及獎勵，應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惟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結果，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不得作為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等依據。</p>
重視學生會	有關學生會校務參與、學輔工作等建議納入校務評鑑。	<p>1. 有關學生參與校務發展之作為，本部至為肯定，爰《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範「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即為本項精神之體現，有關「學生參與」校務情形已列入校務評鑑「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1-4-3 學校具備互動關係人（含教職員、學生、雇主等）參與校務治理或反映意見的機制與落實情形」，檢視學校是否提供學生參與校務治理之</p>

學員提問類別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說明
		<p>管道，並於評鑑過程中確認學校主動重視學生參與權利。</p> <p>2. 另有關技專校院部分，說明如下：</p> <p>(1) 本評鑑週期(108至112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13至117學年度)校務評鑑指標內涵，均有關提升學生素養之規劃，按其內涵說明公民素養應具備包括民主法治等態度與相關知識。學校藉由法治教育培養學生自治能力，並提供校務相關會議參與機會，以利學生對學校發展提出建言。另依據《大學法》第33條及《專科學校法》第42條規定，學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p> <p>(2) 下一評鑑週期(113至117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每一評鑑項目下並設有學校自訂指標為核心</p>

學員提問類別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說明
		<p>指標之一，學校視需要自行增訂，藉以呈現學生會校務參與及學輔工作之成效。</p> <p>(3) 針對學生會校務參與、學輔工作等情形，將請校務評鑑委員於進行評鑑時列為關注重點。</p>
<p>學生會成果展資料籌備內容調整</p>	<p>多數學生會任期為學年制，但教育部辦理之全學評(現為成果展)卻採歷年制評核，因現今許多學生會都有面臨到斷層問題，造成現任學生會年度成果展現，須承擔上一屆所遺留下來問題，建議可將學生會成果展配合學生會任期舉辦。</p>	<p>本案業經綜整學生自治專家學者、學生團體代表意見後，修訂 113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實施計畫」，並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以臺教青署參字第 1122215040 號函發各大專校院，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資料內容提供時間修正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活動報名截止前之成果為主，由參與學生會自行擇取呈現重點，可呈現前屆及當屆成果。 2. 年度特色展現由參與學生會就運作上具特色、創新等內容進行展現，並於實施計畫列舉方向供各校參考。 3. 考量近年許多學生會改辦理線上選舉，解鎖重要任務參考表之「選舉制度」解

學員提問類別	提問內容	教育部回應說明
		鎖內容，新增與線上選舉相關之資料準備參考內容。
學生會專題研討補助	該補助建議應可擴大校際交流，並降低對於學生會幹部出席人數之限制。	<p>為擴大校園學生公民意識培力及民主素養養成，業修訂「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補助作業須知」，並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以臺教青署參字第 1122215080 號函發各大專校院，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培訓對象：培訓對象非侷限於學生會幹部、校內學生，如他校學生對活動議題有興趣者，亦可參與。 2. 放寬培訓人數限制：取消學生會幹部出席人數至少 10 人規定。 3. 調整課程內容：因應培訓對象新增校園一般學生，可視活動需求安排公民意識培養等概念性課程，或學生會基礎運作課程等主題。 4. 新增跨校合辦：開放跨校共同辦理培訓課程，擴大校際間培力效益，並增進相關交流串聯機會。